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邢福俊、陈小海、刘海波、李亚莉、曹剑、陈建华、孙俊英、王培。公司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期限：不超过 3 年；

利率：第一个 12 个月按照固定利率，预计约 6.1%；第二年开始每年一定，利率确定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伍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3.25%（年利率），但综合不低于 7.1%（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全责连带保证；

2、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市九龙坡区 148 套商住公寓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重庆市九龙坡区 148 套商

住公寓的租金应收账款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融资的具体金额和条件等以厦门国际银行最后审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组织协调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大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按照《通知》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地展开自查，并形成自查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

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